

( 新 認 可 案 參 考 格 式 範 例 )  
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 文 日 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	核 准 文 號	內 授 營 建 管 字 第	號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(申請人名稱)

有關○○○(申請人名稱)申請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  
1 案，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申請資料：

產 品 名 稱 ( 型 號 )			
產 品 種 類			
性能規格評定書	評定機構	評定書編號	評定書出具日期
試 驗 報 告 書	試驗機構	試驗報告書編號	報告書出具日期

二、認可內容：

認 可 使 用 內 容	<p>1. 本案業經○○○○○○○(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名稱)出具○年○月○日性能規格評定書(評定書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)評定通過，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。</p> <p>2.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判定，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○條○○○○(構造部位)之規定，具有○○○同等防火性能(○○○○○(具體防火時效))。</p> <p>3.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、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，另詳性能規格評定機構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(如附件)。</p> <p>4. 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部申請認可延續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○○○○○○(申請人)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(部長 葉 ○ ○)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，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○○○○○○（申請人）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，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。
- (三) 本案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認可證明文件，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
（部長 葉 ○ ○）